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16,000 万元	68,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 年 10 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将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债权额变更为 16,000 万元，主保证合同未变更的内容依然全部有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本次签订的补充合同，公司为零八一集团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由 11,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63,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临 2025-094 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95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10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181,616.91	3,090,614,917.26
	负债总额	1,957,155,397.87	1,938,593,828.39
	资产净额	953,026,219.04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97,715,929.12	672,837,833.66
	净利润	-198,309,913.17	-129,372,43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的主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2,59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4,74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